**剑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剑府复决字〔2022〕9号

申请人：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剑阁县财政局

申请人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剑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作出的剑财政〔2022〕xx号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的投诉事项四不服，于2022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于2022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县财政局作出的剑财政〔2022〕xx号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的投诉事项四；

2.请求依法确认项目名称：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82320220xxxx招标文件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我司于2022年05月09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了某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更正公告，认为更正文件中三体系认证（包括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三体系认证证书）评分条款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成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我司于2022年05月12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05月21日就质疑做出了答复，我司认为该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于2022年05月30日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了剑财政(2022) 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投诉处理决定书》）。我司认为该投诉处理决定无正当充分理由、违背事实且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三体系认证在政府采购评审因素中应属于供应商“履约能力”范畴，22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招标项目，履约能力不可以设置为评分项，把提供三体系认证设置为评分项不符合规定。并且三体系证书属于国家推荐性证书，并不是执行国家标准，多地将三体系认证列入了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没有三体系证书并不意味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其作为评审因素，均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属政府采购禁设置证书。三体系认证对象是申请认证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而非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身，认证机构是第三方性质的认证公司、中介而非行政机关认证，认证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不能将其设置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本条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项。三体系认证证书于本次采购项目及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根本不相适应，属于违规设置。三体系认证主要通过对企业的组织构架、岗位设定、职责划分、岗位流程的制度文件的审核进行评价，不能因此直接评价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合格、优质。综上，我司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中》中的投诉事项四认定事实错误，处理结果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贵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投诉书、营业执照、质疑书等9份材料复印件，用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如果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约、售后服务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认证。在我国，其是指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可并授权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对申请认证的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并以注册及颁发认证证书的形式，证明其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在第二章第九条中对认证的管理、认证的方式以及认证的对象等给予原则性的规定，并明确了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第三方公证机构依据公开发布的环境管理体原标准( IS0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对供方(生产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第三方机构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以证实生产厂使用的原材料、 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新增加的“采购”(8.1.4)，该要素明确了采购的对象分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包括购买原材料、设备，维护、施工、管理咨询、安保、保洁、劳务外包、工序外包等服务过程。该标准针对采购管理明确提出了要求，以确保相关方在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是按该标准换版建立和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而该项评审因素说明了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具备该三项认证证书，而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为垃圾清运设备，与该项目质量、合同履约、售后服务相关。

综上，三体系认证证书申办均不涉及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所有单位都可以自主申请，同时该证书申请也未违背了扶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评审因素中设定三体系认证证书均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不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上述事实依据，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该《投诉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据以作出剑财政〔2022〕xx号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的投诉事项四的47份证据材料，用于证明自己的主张。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因下载某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更正公告后，认为更正文件中三体系认证（包括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三体系认证证书）评分条款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成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于2022年05月12日向采购人某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了书面质疑，2022年5月20日，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于2022年05月30日向县财政局进行投诉。2022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了书面说明材料。2022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县财政局作出了剑财政(2022) xx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认为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如果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约、售后服务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为垃圾清运设备，与该项目质量、合同履约、售后服务相关。认定申请人的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了驳回。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2021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1年6月17日，本机关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2021年6月23日，申请人邮寄补正相关材料。2021年6月27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和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的法定职责，其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作出处理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本案中，涉案项目未将三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所涉及的三体系认证申请条件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条件做出限制。同时，涉案项目服务内容为垃圾清运设备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与该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与该项目质量、合同履约、售后服务相关。另外，参加投标的7家供应商中有6家具备这三个证书。因此，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县财政局作出的剑财政〔2022〕xx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投诉事项事项四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县财政局作出的剑财政〔2022〕xx号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的投诉事项四。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剑阁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